

郑州市文物局文物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ZYGL202409-D01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文物局文物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600000.00元，招标人为郑州市文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国家近年出台的一系列关于文物保护利用的政策和措施，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保障。同时，国家也提出了要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物体系，推动文物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聚焦“十五五”时期郑州文物事业发展的现代化、深层次问题开展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为科学、高效编制郑州文物事业“十五五”规划提供理论支撑，推动“十五五”时期郑州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详见公告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市文物局文物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郑州市文物局文物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殊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指导规划实施全过程，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要具备开展项目研究的专业和知识结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审验）；

3.2项目组成员：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人员团队，至少具备三年或以上从事文博行业课题研究或规划编制工作的经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本单位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审验，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名）；

3.3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9月14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9月23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下述两种方式获取：a. 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磋商文件费银行转帐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整理成册现场获取；b. 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磋商文件费银行转帐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整理成一个PDF发送至zhongyizb@163.com（发送时邮件标题备注：所投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0371-60981807)，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后将文件领取表、磋商文件电子版回复至供应商获取文件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5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10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10楼）开标室。

七、其他

郑州市文物局文物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文物局文物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zhongyizb@163.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YGL202409-D012

2、项目名称：郑州市文物局文物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0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国家近年出台的一系列关于文物保护利用的政策和措施，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保障。同时，国家也提出了要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物体系，推动文物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聚焦“十五五”时期郑州文物事业发展的现代化、深层次问题开展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为科学、高效编制郑州文物事业“十五五”规划提供理论支撑，推动“十五五”时期郑州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详见公告附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基本思路初稿，基本思路初稿确定后365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纲要，规划纲要确定后60日历天内完成规划成果终稿，相关研究和咨询服务持续到“十五五”规划公布实施后结束。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份（含）以

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殊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指导规划实施全过程，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要具备开展项目研究的专业和知识结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审验）；

3.2项目组成员：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人员团队，至少具备三年或以上从事文博行业课题研究或规划编制工作的经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本单位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审验，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名）；

3.3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4：30时-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10楼）；

3.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下述两种方式获取：a. 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磋商文件费银行转帐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整理成册现场获取；b. 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磋商文件费银行转帐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整理成一个PDF发送至zhongyizb@163.com（发送时邮件标题备注：所投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0371-60981807)，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后将文件领取表、磋商文件电子版回复至供应商获取文件邮箱；

4. 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前（须到账），采用转账方式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文件费（备注可简写，意思表达清楚即可）

公司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合作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62200100100016844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9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10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9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10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限派1名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进入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签到人员与响应文件中的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保持一致，所有人员应按照工作人员引导有序进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文物局

地 址：郑州市陇海西路81号

联系人：靳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89111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邮 箱：zhongyizb@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公告附件：郑州市文物局文物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项目采购内容

（一）有序推进文物保护基础工作

加强文物资源管理，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进一步落实文物资源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完善郑州市文化遗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筑牢文物安全底线，优化文物保护单位、国有博物馆、文物收藏单位与公安、消防等部门联动，完善文物防灾减灾应急机制。加强人防、技防相关投入，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文物建筑消防设施的配备，出台有关宗教场所类文物建筑明火管理的相关规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督查，实施破坏文物有奖举报机制。强化市、县两级文物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二）深化考古科学研究阐释能力

深化重大国家课题引领，围绕“考古中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夏商周断

代工程”等国家重大项目，深化双槐树遗址、大河村遗址、新砦遗址、西山遗址、书院街贵族墓地等重要考古发现学术课题研究。建设一流文物科研平台，推动国家级仰韶文化研究平台建设，推进碳十四重点实验室、人类学科技实验室等为引领的区域科技考古平台建设，加快校地、地地田野考古合作及科研项目、联合培养平台和实习基地建设。推进考古标本库房建设。

（三）系统加强文物保护展示力度

健全保护规划引领体系，建立保护规划编制种子库、储备库和项目库“三库制度”，实施分级管理、动态更新。优化考古前置改革成果，以提高服务、助力发展为准绳，新旧政策灵活贯通，优化考古前置组织、实施、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文物勘探权限下放管理。推动“博物馆之城”建设，完善以“郑州博物馆、郑州二七纪念馆、郑州商都遗址博物院”等国有博物馆为龙头，县级博物馆为主体，行业和非国有博物馆为有机补充的博物馆体系。加强大遗址保护利用，以“博物馆+遗址公园+文旅综合体”等形式为依托，积极探索文物保护展示利用体系化、引领性的创新模式，实施文化遗产“十大保护展示利用组团工程”，推进黄河、长城、大运河三大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进文物领域标准化建设，重点推动文物安全防护、文物保护工程、考古、文物数字化、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行业标准制修订，有效发挥标准“保底线”和“拉高线”作用。

（四）探索遗产活化利用新路径

创新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模式，包括“文化遗产+教育”，深化馆校合作机制，创新文物资源研学教育模式，建设考古研学基地；“文化遗产+旅游”，推进“文明探源·仰韶文化”“早期中国·夏商文明主题游”“天地之中·历史建筑”文物主题游径；“文化遗产+科技”等模式，支持文博场馆运用VR、AR、元宇宙等建设沉浸体验空间。加强文物领域交流合作，实施郑州文物交流展览工程，支持文博行业加强跨区域跨国家联合考古研究、博物馆合作、展览交流等，持续实施与埃及、罗马尼亚等国家的国际联合考古科研工作。推进文旅文创深度融合，支持依托考古文博机构建设政府层面的文创研究院和市场化运营的文创公司，开展文旅文创理论研究和实践，开发文创产品，实现文化内涵通过文创产品从“创意-模式-市场”的价值转化。

制定文化保护利用优秀项目财政奖补政策。开展文博单位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创样板行动，通过评选文物保护展示、遗产活化利用等领域年度优秀案例，给予相应资金奖励，用于支持各项提升建设，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头作用的保护利用工程，并作为示范案例在全市进行推广。

（五）聚焦人、财、地政策，加强保障支撑

优化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支持政策，一是将文物勘探发掘等收入全额用于文物保护；二是区县（市）政府将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三是设立郑州市文物保护利用规划编制专项资金。壮大文物保护基层人才队伍，根据我市各区县（市）的文物分布情况建议文物大县成立独立的文物局，出台相关鼓励政策让区县（市）引进文博专业人才，对基层一线文博人员的职称评定给予倾斜，让基层文博专业人才留得下来。加强文物考古用地专项支持，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中“鼓励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商文物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探索历史风貌分类管控机制，研究制定引导历史文化遗产合理利用的规划、土地等支持政策”等有关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开展专项调研，加大对考古发掘、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文物保护工程等文物保护利用项目临时用地的政策支持。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文物局

地 址：郑州市陇海西路81号

联 系 人：靳老师

电 话：0371-6718911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 系 人：程秋子

电 话：0371-60981807

电子邮件：zhongyi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郑州市文物局文物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文物局文物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zhongyizb@163.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YGL202409-D012

2、项目名称：郑州市文物局文物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0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国家近年出台的一系列关于文物保护利用的政策和措施，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保障。同时，国家也提出了要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物体系，推动文物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聚焦“十五五”时期郑州文物事业发展的现代化、深层次问题开展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为科学、高效编制郑州文物事业“十五五”规划提供理论支撑，推动“十五五”时期郑州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详见公告附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基本思路初稿，基本思路初稿确定后365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纲要，规划纲要确定后60日历天内完成规划成果终稿，相关研究和咨询服务持续到“十五五”规划公布实施后结束。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殊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指导规划实施全过程，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要具备开展项目研究的专业和知识结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审验）；

3.2项目组成员：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人员团队，至少具备三年或以上从事文博行业课题研究或规划编制工作的经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本单位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审验，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名）；

3.3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

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时-11：30 时，下午 14：30 时-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合作大厦B座10楼）；

3.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下述两种方式获取：a. 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磋商文件费银行转帐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整理成册现场获取；b. 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磋商文件费银行转帐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整理成一个PDF发送至zhongyizb@163.com（发送时邮件标题备注：所投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0371-60981807），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后将文件领取表、磋商文件电子版回复至供应商获取文件邮箱；

4. 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前（须到账），采用转账方式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
文件费（备注可简写，意思表达清楚即可）

公司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合作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62200100100016844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10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9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10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限派1名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进入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签到人员与响应文件中的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保持一致，所有人员应按照工作人员引导有序进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文物局

地址：郑州市陇海西路81号

联系人：靳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89111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邮箱：zhongyizb@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公告附件：郑州市文物局文物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项目采购内容

（一）有序推进文物保护基础工作

加强文物资源管理，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进一步落实文物资源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完善郑州市文化遗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筑牢文物安全底线，优化文物保护单位、国有博物馆、文物收藏单位与公安、消防等部门联动，完善文物防灾减灾应急机制。加强人防、技防相关投入，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文物建筑消防设施的配备，出台有关宗教场所类文物建筑明火管理的相关规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督查，实施破坏文物有奖举报机制。强化市、县两级文物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二）深化考古科学研究阐释能力

深化重大国家课题引领，围绕“考古中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夏商周断代工程”等国家重大项目，深化双槐树遗址、大河村遗址、新砦遗址、西山遗址、书院街贵族墓地等重要考古发现学术课题研究。建设一流文物科研平台，推动国家级仰韶文化研究平台建设，推进碳十四重点实验室、人类学科技实验室等为引领的区域科技考古平台建设，加快校地、地地田野考古合作及科研项目、联合培养平台和实习基地建设。推进考古标本库房建设。

（三）系统加强文物保护展示力度

健全保护规划引领体系，建立保护规划编制种子库、储备库和项目库“三库制度”，实施分级管理、动态更新。优化考古前置改革成果，以提高服务、助力发展为准绳，新旧政策灵活贯通，优化考古前置组织、实施、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文物勘探权限下放管理。推动“博物馆之城”建设，完善以“郑州博物馆、郑州二七纪念馆、郑州商都遗址博物院”等国有博物馆为龙头，县级博物馆为主体，行业和非国有博物馆为有机补充的博物馆体系。加强大遗址保护利用，以“博物馆+遗址公园+文旅综合体”等形式为依托，积极探索文物保护展示利用体系化、引领性的创新模式，实施文化遗产“十大保护展示利用组团工程”，推进黄河、长城、大运河三大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进文物领域标准化建设，重点推动文物安全防护、文物保护工程、考古、文物数字化、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行业标准制修订，有效发挥标准“保底线”和“拉高线”作用。

（四）探索遗产活化利用新路径

创新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模式，包括“文化遗产+教育”，深化馆校合作机制，创新文物资源研学教育模式，建设考古研学基地；“文化遗产+旅游”，推进“文明探源·仰韶

文化”“早期中国·夏商文明主题游”“天地之中·历史建筑”文物主题游径；“文化遗产+科技”等模式，支持文博场馆运用VR、AR、元宇宙等建设沉浸体验空间。加强文物领域交流合作，实施郑州文物交流展览工程，支持文博行业加强跨区域跨国家联合考古研究、博物馆合作、展览交流等，持续实施与埃及、罗马尼亚等国家的国际联合考古科研工作。推进文旅文创深度融合，支持依托考古文博机构建设政府层面的文创研究院和市场化运营的文创公司，开展文旅文创理论研究和实践，开发文创产品，实现文化内涵通过文创产品从“创意-模式-市场”的价值转化。

制定文化保护利用优秀项目财政奖补政策。开展文博单位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创样板行动，通过评选文物保护展示、遗产活化利用等领域年度优秀案例，给予相应资金奖励，用于支持各项提升建设，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头作用的保护利用工程，并作为示范案例在全市进行推广。

（五）聚焦人、财、地政策，加强保障支撑

优化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支持政策，一是将文物勘探发掘等收入全额用于文物保护；二是区县（市）政府将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三是设立郑州市文物保护利用规划编制专项资金。壮大文物保护基层人才队伍，根据我市各区县（市）的文物分布情况建议文物大县成立独立的文物局，出台相关鼓励政策让区县（市）引进文博专业人才，对基层一线文博人员的职称评定给予倾斜，让基层文博专业人才留得下来。加强文物考古用地专项支持，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中“鼓励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商文物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探索历史风貌分类管控机制，研究制定引导历史文化遗产合理利用的规划、土地等支持政策”等有关要求，织相关部门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开展专项调研，加大对考古发掘、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文物保护工程等文物保护利用项目临时用地的政策支持。

